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科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5）第 274 号

致：科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00 在西安市航天基地神舟四路 216 号信息大厦一层会议室召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披露规则》”）以及《科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科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科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科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审查了出席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股东大会的召开，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予以审核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六次会议并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召开股东大会通知》，该《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5年5月14日上午9时在西安市航天基地神舟四路216号信息大厦一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李新华主持会议，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6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9,48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0.80%。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及相关公告文件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进行计票、监票。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9,48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2、《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9,48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通过

3、《2024 年度财务报告》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9,48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通过

4、《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9,48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通过

5、《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9,48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通过

6、《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9,48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通过

7、《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9,48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9,48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通过

9、《关于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暨未弥补亏损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9,48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科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夏端



顾然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

国际企业大厦A座509单元，邮编：100033

2025年5月14日